（上接 D61 版）

4	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SO-0663	山西省太原市新基建绿色未固型信息数据共享平台项目（目前主要为太原市晋源区商务局新基建绿色太数据共享平台提供数据存储服务，控股子公司已经中标并签署 3 年合计 5,400 万元的服务合同，后续将继续推动其他部门以及企业的数据存储服务）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定制化行业应用软件、服务费	2019-11	7,828.00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	2020-12	2,626.73
		SO-0733		解决方案-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	2020-9	2,521.24
5	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SO-0664	内蒙古政务云大数据灾备中心存储系统项目（目前主要为乌兰察布市政府提供政务云大数据容灾备份服务，控股子公司已经中标并签署 5 年合计 1 亿元的服务合同，后续将继续推动其他部门以及企业的数据存储服务）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定制化行业应用软件、服务费	2019-12	6,257.73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	2020-06	649.91
6	广东绿源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SO-0503	江苏泰兴环保云平台存储系统项目二期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定制化行业应用软件、服务费	2018-10	1,182.18
				解决方案-服务费	2019 年度	8.49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	2020-05	81.24
		SO-0530-01	灵山云数据银行存储系统（三期）项目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定制化行业应用软件	2018-10	1,965.06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定制化行业应用软件	2018-11	359.45
				解决方案-服务费	2019 年度	15.72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	2020-05	135.40
7	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SO-0529	淮安市信息灾备中心存储系统项目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	2019-10	2,021.24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	2020-05	677.00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	2020-11	677.00
8	肇庆优世联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SO-0612	京东云存储系统项目（二期）项目	光存储设备	2019-06	2,355.92
9	工业云制造（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SO-0740	工业云制造（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项目（主要服务于四川省产业园区云平台和成都市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服务费	2020-11	4,496.91
10	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奥飞数据（300738）全资子公司）	SO-0761	上海某数据中心项目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服务费	2020-12	2,921.48

注 1：公司与上述部分客户近年来持续发生业务往来，上表列出的相关项目及收入金额为覆盖 2020 年末应收账款的主要项目及收入。

注 2：2019 年度及之前，公司服务费收入分月份确认；2020 年度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后，服务费收入于项目验收时一次性确认。

注 3：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确认收入 772.55 万元对应的含税收入 872.98 万元高于其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为 1 年以内的金额 802.98 万元，其差额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晶铠向其销售并于当年回款的部分。

（三）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信用期限及目前的回款情况

2020 年末，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信用期以 6 个月为主，其实际回款情况大部分在合同约定收款信用期到期日之前，具体合同约定收款情况、信用期到期日及实际回款情况等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前十大应收款欠款方名称	信用期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约定收款情况：相关合同条款	合同约定收款情况：日期	合同约定收款情况：金额	信用期到期日	实际回款情况：日期	实际回款情况：金额
1	湖南数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 个月	SO-0738	2020-09-24	10,000.00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5%	2020-10-08	500.00	2021-04-08	2020-11-30	500.00
						（2）货物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20%	2020-12-28	1,589.96	2021-06-28	2020-12-18	710.00
							2021-02-28	410.04	2021-08-28	2020-12-23	1,000.00
						（3）货物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50%	2021-03-28	3,974.90	2021-09-28	2020-12-30	800.00
							2021-05-30	1,025.10	2021-11-30	2021-05-06	400.00
						（4）货物验收合格后九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20%	2021-06-28	1,589.96	2021-12-28		
							2021-08-30	410.04	2022-02-28		
						（5）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5%	2021-10-12	397.49	2022-04-12		
							2021-12-14	102.51	2022-06-14		
		小计					–	10,000.00	–	–	3,410.00
2	海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6 个月	SO-0730	2020-09-02	3,496.47	（1）验收合格之日起二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95%	2020-11-23	3,321.05	2021-05-23	2020-12-29	800.00
						（2）验收合格期满一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5%	2021-10-07	174.82	2022-04-07	2020-12-31	10.00
			SO-0763	2020-11-27	4,269.20	（1）货物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30%	2021-03-18	1,280.76	2021-09-18	2021-03-24	463.00
						（2）货物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60%	2021-06-18	2,561.52	2021-12-18		
						（3）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10%	2021-12-31	426.92	2022-06-30		
		小计					–	7,765.67	–	–	1,273.00
3	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 个月	SO-0646	2019-08-09	23,555.00	（1）货物验收合格 6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2020-04-06	2,136.12	2021-01-06	2019-09-06	200.00
						（2）货物验收合格 9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2020-07-07	7,476.42	2021-04-07	2019-09-11	100.00
						（3）货物验收合格 1 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2020-10-07	1,068.06	2021-07-07	2019-12-23	150.00
										2019-12-27	1,250.00
										2019-12-30	200.00
										2020-06-28	350.00
										2020-06-29	540.00
										2020-07-27	50.00
										2020-11-20	1,500.00
										2020-11-27	1,000.00
										2020-12-03	680.00
										2020-12-23	2,020.00
										2020-12-30	237.00
										2021-03-24	1,500.00
										2021-05-17	30.00
										2021-05-18	34.00
		小计					–	10,680.60	–	–	9,841.00
4	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6 个月	SO-0663	2019-11-30	12,225.00	（1）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2019-12-22	2,777.04	2020-06-22	2020-04-21	100.00
							2021-01-31	890.46	2021-07-31	2020-09-30	200.00
						（2）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2020-02-22	2,777.04	2020-08-22	2020-12-28	1,500.00
							2021-03-31	890.46	2021-09-30	2020-12-29	7,000.00
						（3）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40%	2020-05-22	3,702.72	2020-11-22		
							2021-06-30	11,87.28	2021-12-30		
			SO-0733	2020-09-09	2,849.00	货到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100%	2021-03-25	2,849.00	2021-09-25		
		小计					–	15,074.00	–	–	8,800.00
5	北京中弘慧科技有限公司	6 个月	SO-0664	2019-10-31	7,860.30	（1）货物验收合格 3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10%	2020-03-26	712.59	2020-09-26	2020-04-21	100.00
							2020-10-06	73.44	2021-04-06	2020-05-21	100.00
						（2）货物验收合格 6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60%	2020-06-26	4,275.54	2020-12-26	2020-09-30	100.00
							2021-01-05	440.64	2021-07-05	2020-12-29	1,000.00
						（3）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30%	2020-12-25	2,137.77	2021-06-25	2020-12-31	2,500.00
							2021-07-06	220.32	2022-01-06	2021-03-29	2,000.00
		小计					–	7,860.30	–	–	5,800.00
6	广东绿源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个月	SO-0503	2018-08-13	1,560.00	（1）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一期款（30%）	2018-11-30	412.92	2019-05-30	2018-12-11	200.00
							2020-06-14	27.54	2020-12-14	2018-12-24	50.00
						（2）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二期款（30%）	2019-01-31	412.92	2019-07-31	2019-03-18	400.00
							2020-08-14	27.54	2021-02-14	2019-03-26	400.00
						（3）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40%）	2019-04-30	550.56	2019-10-30	2019-03-28	340.00
							2020-11-14	36.72	2021-05-14	2019-04-26	400.00
			SO-0530	2018-09-30	2,600.00	（1）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018-11-30	412.92	2019-05-30	2019-04-30	300.00
							2020-06-14	27.54	2020-12-14	2019-06-28	300.00
						（2）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019-01-31	412.92	2019-07-31	2019-12-26	50.00
							2020-08-14	27.54	2021-02-14	2019-12-30	430.00
						（3）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019-04-30	550.56	2019-10-30	2021-03-23	80.70
							2020-11-14	36.72	2021-05-14	2021-05-17	380.00
			SO-0530-01	2018-11-23	418.60	（1）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019-02-23	125.58	2019-08-23	2021-05-18	120.00
						（2）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2019-05-23	251.16	2019-11-23		
						（3）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10%	2019-12-06	41.86	2020-06-06		
		小计						4,333.80			4,085.70
7	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个月	SO-0529	2018-09-30	4,900.00	（1）合同签订 4 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30%	2018-10-28	1,470.00	2019-4-28	2019-06-28	200.00
						（2）货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30%	2018-11-09	325.80	2019-05-09	2019-09-06	100.00
							2019-11-11	685.20	2020-05-11	2020-06-28	100.00
							2020-05-29	229.50	2020-11-29	2020-11-30	300.00
							2020-12-11	229.50	2021-06-11	2020-12-18	700.00
						（3）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30%	2018-12-14	325.80	2019-06-14	2021-03-23	1,000.00
							2019-11-12	685.20	2020-05-12	2021-05-11	400.00
							2020-06-01	229.50	2020-12-01		
							2020-12-14	229.50	2021-06-14		
						（4）质保金为本合同总价的 10%，甲方在质保期（12 个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2019-12-13	108.60	2020-06-13		
							2020-11-12	228.40	2021-05-12		
							2021-06-01	76.50	2021-12-01		
							2021-12-14	76.50	2022-06-14		
		小计					–	4,900.00	–	–	2,800.00
8	肇庆优世联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 个月	SO-0612	2019-04-18	2,700.00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到货时间交付合同设备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资料后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到货总额的 90%款项	2020-06-12	2,430.00	2020-12-12	2021-03-30	2,700.00
						本合同设备质保满一年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以下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质保款，即为结算定案总额的 10%	2020-06-26	270.00	2020-12-26		
		小计					–	2,700.00	–	–	2,700.00
9	工业云制造（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6 个月	SO-0740	2020-10-09	5,065.00	（1）货物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30%	2021-02-25	1,216.56	2021-08-25	2020-12-14	911.70
							2021-02-28	302.94	2021-08-28	2020-12-15	1,215.60
						（2）货物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60%	2021-05-25	2,433.12	2021-11-25	2020-12-25	511.50
							2021-05-30	605.88	2021-11-30	2021-01-18	911.70
						（3）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10%	2021-12-09	405.52	2022-06-09		
							2021-12-14	100.98	2022-06-14		
		小计					–	5,065.00	–	–	3,550.50
10	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个月	SO-0761	2020-11-27	3,300.00	（1）货物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50%	2021-03-10	1,650.00	2021-09-10	2020-12-23	1,000.00
						（2）货物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50%	2021-06-10	1,650.00	2021-12-10		
		小计					–	3,300.00			1,000.00

注：上表中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绿源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收款情况与实际回款情况的差额与截至目前的应收账款余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上述两个客户历史上签订合同较多，本表格合同部分仅列示覆盖 2020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的主要合同，回款情况列示相关合同签订后回款情况。

二、对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欠款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已了解相关客户不具备按信用期付款能力而向其销售的情形

（一）对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前、2020 年度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对比

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2020 年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收入确认政策在表述上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则基本一致。

项目	2019 年度及以前	2020 年度
收入确认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按照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①光存储产品设备 内销业务，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光存储设备销售以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相关的收入已经实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确认销售收入；光存储介质销售以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相关的收入已经实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业务，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出口销售采用 FOB 贸易方式进行，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货物发出，取得报关单，相关的收入已经实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确认销售收入。 ②基于光存储技术的智能分层存储及信息技术解决方案 本公司基于光存储技术的智能分层存储及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产品发出至客户指定地点，且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过客户验收，相关的收入已经实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确认销售收入。 ③光伏电站发电业务 本公司光伏电站发电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每月按当地供电局出具的电费结算单中的抄表电量及批复的电价确认电费收入。	（1）光存储产品设备 内销业务，光存储设备销售以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相关的收入已经实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确认销售收入；光存储介质销售以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相关的收入已经实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业务，出口销售采用 FOB 贸易方式进行，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货物发出，取得报关单，相关的收入已经实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确认销售收入。 （2）基于光存储技术的智能分层存储及信息技术解决方案 产品发出至客户指定地点，且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过客户验收，相关的收入已经实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确认销售收入。 （3）光伏电站发电业务 每月按当地供电局出具的电费结算单中的抄表电量及批复的电价确认电费收入。

2、公司对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公司对于 2020 年末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收入均为销售光存储产品设备和基于光存储技术的智能分层存储及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产生的业务收入，公司对于销售光存储设备和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发出，完成实施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点”；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

综上，公司对 2020 年末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欠款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 2020 年末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中，存在部分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湖南数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
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的母公司

注：上述关联关系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所述上市公司关联人。

根据客户提供的工商信息、确认函等并经网络核查、中介机构访谈核查等方式自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 2020 年末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已了解相关客户不具备按信用期付款能力而向其销售的情形

1、公司在与相关客户合作前会进行背景调查并进行客户信用等级评定

公司在与上述客户达成正式合作之前，会要求相关客户提供关于客户背景调查、资质确认的相关资料。公司在取得上述资料后，按照公司制定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业务开拓实际情况，依据客户的规模情况、信誉情况、经营情况以及应用项目、终端用户情况将客户信用等级分为 5 级，对符合要求的客户给予 3-9 个月的信用账期（基于商业秘密的原因，公司未全部取得客户的财务数据）。相关客户信用评估和授信的具体决策过程和依据如下：

（1）客户信用评估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信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针对所有交易客户进行信用评估，即公司相关部门对购销客户的资质和信用状况所进行的调查。公司实际业务开展过程当中，根据向客户收集客户公司简介、产品资质证明、银行开户信息及相关保证文件等信用资料，由商务部人员整理《客户信用评估表》所需资料，提交商务部进行客户信用评估，最终经商务部相关人员对客户信用进行的综合分析研判和应收会计确认，给予其相关信用评级和信用期。

（2）信用额度申请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信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销售业务员根据客户需求提出信用请求，由销售人员填写《信用额度申请表》，按要求收集的信用申请资料，经销售经理审核后提交商务部进行核对与信用评估复核，商务部根据其信用等级及其授信政策给出建议信用额度及回款期限，再提交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由董事长审批。

依托上述内部控制，公司在与上述客户达成产品销售协议时，均已确定该合作客户具备在信用期内付款能力。

2、除上述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外，公司亦按照行业特点，取得客户股东背景、项目情况等佐证客户信用情况的资料并持续跟踪

就公司 2020 年末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公司已按照光存储行业特点，在与其正式开展合作前了解其股东背景、项目情况及实力，获取相关佐证其信用情况的资料，并于开展合作后持续跟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客户名称	对应主要项目名称	已取得客户信用证明资料（含股东背景、项目情况等资料）
湖南数蓬数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湘潭市新基建绿色数据共享平台存储系统项目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湘潭市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存储服务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成交结果公告》等，该项目终端用户为湘潭市大数据和产业创新发展中心等
海口瑞华源兴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国兴龙华数据中心项目	根据《2021 年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金鹿数据中心 IDC 业务合作项目单一来源公示》等，该项目终端用户为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通信服务全资子公司）、惠州 TCL 通讯电子有限公司等
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绿色节能共享智慧型数据中心存储系统项目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协助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办理政策性贷款手续的函》，该项目主要服务于北京市电子政务及中小企业绿色云服务平台等
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新基建绿色未固型信息数据共享平台项目	根据《太原市晋源区商务局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数据存储服务单一来源公示》（或交通知书）以及相关《合作协议书》等，该项目终端用户为太原市晋源区政府采购中心、太原市城乡管理局、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太原市交通运输局、太原市大数据应用局等
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政务云大数据灾备中心存储系统项目	根据《中共乌兰察布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与乌兰察布市政务云大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单一来源采购成交结果公告》等，该项目终端用户为中共乌兰察布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
广东绿源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灵山云数据银行存储系统	根据《绿源巢大数据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关于合作开展国家对地观测科学数据中心备份中心与应用基地的协议》，该项目合作方包括信阳高新区招商局、国家对地观测科学数据中心等
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信息灾备中心存储系统项目	根据《项目投资合同书》等，该项目合作方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
肇庆优世联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云存储系统项目（二期）项目	根据《京东云服务租用及云产品合作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信息公告》，该项目终端用户为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金信子公司）等
工业云制造（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工业云制造（四川）创新中心项目	根据工商信息，该客户为央企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某数据中心项目	根据工商信息，该客户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奥飞数据（300738）之全资子公司

3、行业发展期初期阶段公司采取较为宽松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提示了上述特点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公司已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如下：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发展期初期阶段公司采取较为宽松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特点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目前光存储企业级市场应用正处于发展期初期，公司以“研发优先 + 市场优先”为商业模式，市场重心围绕扩大市场规模和积累行业案例，树立示范项目。为获取业务资源，公司采取了较为宽松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

基于上述情况，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由于公司处于发展期初期为获取业务资源，采取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目前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考虑到下游客户中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大多是新进入到光存储行业的企业，系统集成商、贸易商等其他客户以中小型民营企业为主，未来存在由于客户经营状况不佳等风险，导致剩余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进而导致现金流紧张，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公司后续根据发展情况调整当前发展期初期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可能出现经营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请投资者结合公司所处的发展期初期阶段特点，谨慎评估投资风险，并特别关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以及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下收入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风险。”

综上，公司在向 2020 年末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销售之前，已进行了背景调查和客户信用等级评定，亦按照行业特点，取得客户股东背景、项目情况等佐证客户信用情况的资料并持续跟踪，不存在已了解相关客户不具备按信用期付款能力而向其销售的情形。

三、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光存储行业处于发展期初期，叠加新冠疫情影响客户回款进度不及预期

2020 年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光存储行业处于发展期初期，下游客户也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叠加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导致公司前期部分客户的部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融资进度有所放缓导致其现金流入不及预期，进而影响相应长账龄客户回款所致。

2、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1,863.23 万元，覆盖 2020 年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达 41.89%，期后回款比例较全部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更高。

3、尽管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但公司近年来注重应收账款回收，整体回款情况逐渐改善，盈利质量持续提升

基于公司所处光存储企业级应用市场发展期初期的特点，公司在过去以“研发优先 + 市场优先”为商业模式，市场重心围绕扩大市场规模和积累行业案例，树立示范项目。为获取业务资源，公司采取了较为宽松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近年来，公司持续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并在进行客户开拓和项目洽谈时更加注重营业收入质量的提升，在上述业务开展策略转变的背景下，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回款情况逐渐改善，盈利质量持续提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339.75	30,606.52	24,04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5.39	3,710.64	1,032.70
营业收入	56,262.86	51,633.21	40,600.16
净利润	10,383.06	13,783.03	10,493.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9.69%	59.28%	5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50.20%	26.92%	9.84%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59.22%、59.28%、119.6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9.84%、26.92%、150.20%，盈利质量持续提升。

4、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快，余额大，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增加面临流动性风险，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提示了上述特点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公司已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如下：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快，余额大，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面临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较快，……在此情况下，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使得内生性经营现金流不佳，发行人主要依托多轮的外部股权融资，支持发行人快速发展资金需求。如果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无法加快改善，或者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不畅，发行人现金流状况可能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面临流动性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提请投资者结合公司的应收账款增长快，余额大，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面临流动性风险的情况，谨慎评估公司的投资风险，并特别关注流动性风险。”

（二）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历史上尚未实际发生坏账或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长账龄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呈现“拖而不欠”的特点

公司的收款期限主要与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进行验收的时间、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相关，以数据中心为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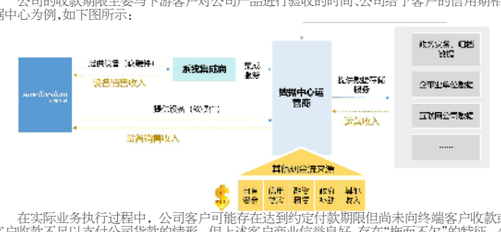

在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客户可能存在达到约定付款期限但尚未向终端客户收款或向终端客户收款不足以支付公司货款的情形。但上述客户商业信誉良好，存在“拖而不欠”的特征。公司历史上尚未实际发生坏账或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长账龄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 -2020 年累计销售收入（含税）已回款比例为 68.30%，其中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期后回款已达 85.13%，相对较高。

2、公司 2020 年末前十大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欠款方未出现明显的坏账迹象

（1）相关客户自合作以来及 2021 年以来均持续回款，合作情况及信用情况良好，主要应用项目的终端用户以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等信誉较好的主体为主，具备回款的资金流保障

公司 2020 年末前十大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欠款方自合作以来持续回款、信用情况良好，相关客户 2020 年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4,539.55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期后回款金额为 11,863.23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达 41.89%。同时，相关客户主要应用项目的终端用户以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等信誉较好的主体为主，相关客户未来资金流入具有一定保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一年以上的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客户名称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2018 年以来回款情况：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以来	小计	2020 年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余额
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433.07	5,630.09	453.00	3,625.25	6,447.00	1,571.68	12,096.93	4,058.41
广东绿源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91.72	3,346.92	885.00	2,620.00	–	580.70	4,085.